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审查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发改交易发〔2023〕711号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审查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共资源交易审查监督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审监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审查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3年11月22日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全面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和监管水平，营造更优的营商环境、更高的资源配置效率、更清廉的市场环境，促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发展数字经济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提出的新要求，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要求，不断优化“竞争有序、开放透明、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结合“三个年”活动和“清廉宝鸡”建设要求，不断提高交易便利度，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降低招标采购交易制度性成本，提高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一年打基础、两年抓规范、三年创一流的进度安排，

努力将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成“全国有影响、全省争先进、同级有位次、群众有口碑”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到2025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一网交易”形成统一的市场体系，服务标准化、交易市场化、监管智慧化水平显著提高，市场化改革、法治化环境、电子化交易、透明化服务、数字化转型、区域化合作、绩效化管理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成为全市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新型基础设施。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公共资源交易活跃度经济晴雨表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2. 坚持统筹协调系统推进。充分考虑行业特性和管理特点，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聚焦地方经济结构和产业调整、市场和交易情况，凝聚共识，补短板、强弱项、整体推进。

3. 坚持效果导向系统集成。聚焦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交易机会和价格发现、鼓励和撮合交易、决策支持和监督管理，形成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量化指标体系和综合评估机制，以评估促深化改革，释放改革红利，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4. 坚持优化营商环境便企利民。贯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求，从“可视化、智能化、自动化、移

动化”着手推行交易场地服务标准化，促进交易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和便利性。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接供需“第一现场”的作用，通过对交易现场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分析，结合大数据预警分析，提供智慧监管通道，为全市调整经济产业结构、提升市场主体竞争力提供支撑。

二、工作重点

突出市场化改革，坚持服务提升与规范监管并重，专项治理与完善制度并举，通过推进“五化”，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业监管和服务水平。

（一）大力推进“五化”协同发展

1. 推进市场化改革。推进目录内交易项目应进必进，逐步扩大到目录外适合以市场化配置资源的项目，使交易总量不断扩大、交易成本明显下降、交易活跃度明显上升。

2. 推进电子化交易。除涉密和应急等特殊项目外，全面推行电子化交易，2023年重点推进交通水利项目电子化交易，补齐我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短板，2023年电子化交易率达到70%，2024年达到85%，2025年达到95%以上。

3. 推进透明化服务。交易目录和服务清单内信息公开率100%，加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实行建设工程和土地交易信息预披露机制，让市场主体对交易项目早知道、早准备、早参与，消除交易市场信息不对称现象。

4. 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优化完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3年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2.0版升级，解决非招标方式网上交易二次报价和询标等技术难题，将不见面交易拓展到竞

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非招标方式。继续升级完善“宝鸡交易”手机 APP 功能，将更多的现场办理事项迁移到手机端，不断扩大“掌上交易”应用场景。2024 年上线动态专家电子签名“云签”系统，2025 年所有市场主体实现 CA 证书去介质化，数字证书应用更便捷，更全面。

5. 推进区域化合作。持续深化以黄河流域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合作联盟为载体、以“易采虹”技术合作体系为手段的区域合作。远程异地评标区域合作常态化，交易数据区块链应用、专家资源、场所资源跨区域使用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二）建设资源配置高效、标准统一的服务体系

1. 做优“一网交易”门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与国家平台实现数据汇聚，扩大交易信息传播面和影响力，与省平台实时共享交易、信用、监管、专家等信息。推动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在全市范围内与所有交易主体共享信息、专家、场所等交易资源，使宝鸡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成为全市重要的经济门户网站和服务窗口，成为市场信息、市场主体、市场机会汇聚的门户网站。

2. 做强“一网交易”服务功能。强化“一网交易”统一门户功能，以服务清单为抓手，不断提高电子化、透明化服务水平，为市场主体提供“一次登陆、全网办理”服务，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优化“宝鸡交易 APP”移动端功能、扩大使用面，将更多的交易功能迁移到移动端，逐步实现掌上交易。拓展“一网交易”服务链条，上线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为中标（成交）人及时获得

金融支持提供更加便捷有效的渠道，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开展提供在线电子保函开具、保证金缴纳和退回服务，逐步实现电子合同签订、交易价款和费用支付、电子发票开具等结算和支付功能。

3. 做大“一网交易”市场规模。推动“一网交易”向全要素、多领域资源配置与流转平台升级，逐步拓展限额以下招标采购、国企供应链采购、盘活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水权、林权、采砂权、排污权、用能权、技术和知识产权、国家战略储备项目（粮食、油料等重大民生物资）等要素资源交易，鼓励和吸引区域外项目进宝鸡平台交易，形成人才、技术、平台、服务四位一体的宝鸡交易品牌，做大宝鸡交易平台交易规模，扩大区域影响力。

（三）构建职责清晰、规范有序的统一监管体系

1. 做实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以权责清单为抓手，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权责边界，依法厘清市县两级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准确把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交易平台的职能定位和相互关系，按照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要求，加强协同配合。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2. 优化“一网交易”见证。以见证为手段、以服务为核心，营造公共资源“一网交易”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公正有序的法治环境和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营商环境突破年”要求，对标提升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查缺补漏，

复制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稳步提升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两项指标在陕西省营商环境测评中的成绩。以公开目录和服务清单为抓手，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通过从交易受理、开标、评标、资料归档的全过程见证，实现全程记录，全程留痕，全面归档。

3. 推行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通过“互联网+监管”模式和“上云、用数、赋智”路径，推行一网监管、协同监管机制，破解招投标领域分散监管、信息孤岛等问题。依托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管理与监督深度融合和监督与管理一体化，解决项目日常管理和监督两张皮现象。推进数字化监管，加强对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的监测预警，以及对开标评标、专家抽取等环节的在线监管。通过智慧监管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一屏观交易”向“一屏管交易”转变，为纪委监委、审计、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更好的在线监管辅助服务。加强信用监管，通过“交易平台”与“信用平台”对接，继续扩大招标投标中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试点，鼓励招标采购人采取信用承诺函取代履约保证金，开展对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信用拦截，依法有效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使交易平台由“立信”平台转变为“用信”平台。

（四）开展六项专项行动

1.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根据省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陕西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

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从是否存在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是否存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存在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供给不足，是否存在监管执法机制明显短板等四个方面全面清查整治，持续规范招标秩序、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不断提振企业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 土地交易专项行动。持续实施商品住房用地招拍挂复合出让和交易资金来源监管，在建设用地交易中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装配式房屋等绿色环保建设要求，配合推行“标准地出让”和“拿地即开工”改革，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稳妥审慎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现国有土地出让全部进平台交易，出让保证金全部划转税务，增强土地出让金征收刚性，提高缴入国库的效率。

3. 国有产权交易专项行动。打造“平台+融资”服务体系，完善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促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积极盘活存量国有产权，提高闲置资产使用效益，发挥平台资金资产双向交易功能，为企业脱困筹资、解决流动资金、落实职工社保等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产权交易服务。加快构建数字化交易，推动智能风控、智能审核和智能合约等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落地，提高产权交易质量水平。

4. 政府采购专项行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深入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通过与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信息共享，实现全市一体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与陕西省“财政云”采购管理平台对接，依托“一网交易”打造特色政府采购交易体系。

积极落实中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中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落实采购意向公开、扶贫产品采购（832平台）、对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开展节能产品绿色采购等政策要求，按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运行管理办法，做好相应招标采购入口管理和日常管理工作。

5. 试点推进数据交易行动。明确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的相关制度措施以及数据交易的一般规则，促进数据要素开放共享、合规流通和高效配置。培育和发展数据合规认证、数据质量评估、数据资产评估等第三方市场。探索实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深化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的新模式、新机制。推动数据交易纳入我市公共资源平台“一网交易”，强化与市大数据中心和“东数西算”项目合作，推进数据要素的开放共享。

6. “一网交易”融合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优化交易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一站式、多场景、全流程”便捷交易服务。在实现综合服务、各门类交易系统融合的基础上，深入对接应用好公共资源智慧监管系统，有序推动国有产权交易、碳排放交易、农村产权交易、机电设备招投标、知识产权交易等交易系统与综合服务平台融合。

（五）建立政策牵引、规则完备统一的制度体系

1. 强化“一网交易”制度建设。营造“一网交易”改革法治化环境，形成以政府规范性文件为引领，交易目录、规则目录、平台目录、公开目录、服务清单、权责清单6张目录清单为主体，若干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相配套的制度框架。持续开展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破除陈旧规

则对交易的束缚，释放市场活力，完善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匹配的制度规则体系，形成以法律法规为基础、中省政策为主、市级政策为补充的交易规则体系，清理以县区为主体的区域性制度规则，提高交易平台规则制度层级，继续保留效力的形成目录网上全公开，充分发挥制度规则保障交易和规范交易双重作用。

2. 动态完善交易目录。按照科学设置、稳妥推进的要求，以交易目录为抓手，建立应进必进、能进则进相衔接的交易目录管理体系。减少政府对要素资源配置的直接干预，强化交易目录动态管理，适合以市场化配置的要素资源“成熟一项、推动一项、进场一项”。明确交易目录拓展内容，稳定市场预期，探索向数据、技术、知识等要素资源以及粮食、物资储备、能源等具有准公共资源属性的特定大宗商品延伸，探索和扩大权益类交易、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特许经营权等交易项目。配合深化改革，逐步将国企采购、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纳入交易平台。

3. 形成系统完善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发改委考核要求，动态调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网三平台”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提升平台数据质量和运行水平。贯彻落实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六项地方标准，保持平台开放和技术中立，推动交易场所和交易平台标准化改造，实现场所共用和数据共享。建立对评标专家一标一评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市场主体数字证书（CA）兼容互认，加大交易数据上链（区块链）力度，推动黄河流域公共资源交易实现跨区域信息、场

所、专家资源共享共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市公共资源交易审查监督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能力，坚持每季度通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情况，纠正不进场交易行为，维护应进必进和场外无交易要求。对交易平台发现并移送的异常交易和违规交易建立台账，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调查处理，并实行销号管理。加强经费支持力度，保障平台建设、优化升级、系统运维、场所改造、交易实施、合作交流、宣传教育等工作。

(二)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干部队伍建设，将“干一流工作、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理念贯穿交易服务，在营商环境评价中锻炼和提高干部能力，采用招考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大培训等途径，使干部队伍素质适应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要求。

(三) 加强考核评估。强化“一网交易”改革督办考核和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估，开展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网三平台”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常评常改、以评促优的常态化评估机制。全面落实《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对“一网交易”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突出矛盾，及时总结经验，提出解决方案。对标对表国家要求和兄弟省市先进经验，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一网交易”改革的研究和评估，定期形成公共资源“一网交易”评估报告。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审查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共印40份